

# 柳钢 110m<sup>2</sup> 烧结烟气实施 SCR 脱硝技术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5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柳钢 110m<sup>2</sup>烧结烟气实施SCR脱硝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钢 110m<sup>2</sup> 烧结烟气实施 SCR 脱硝技术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钢烧结厂区内，利用柳钢已有建设用地，不新增土地。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除尘装置之后、脱硫装置之前布置烟气 SCR 脱硝装置，脱硝装置主要包括回转式烟气换热器系统、补燃系统、脱硝反应烟道和反应器、催化剂（2+1 层模式）、氨水气汽化+喷射工艺、闭式水循环热量交换系统（MGGH）等。拆除原排气筒，新建 1 根 65 米高的排气筒。氨水储存系统、办公区、供水供电系统等均依托原厂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8年11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柳钢110m<sup>2</sup>烧结烟气实施SCR脱硝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9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号《关于柳

钢110m<sup>2</sup>烧结烟气实施SCR脱硝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闭式水循环热量交换装置内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经电除尘器除尘后的烧结机头烟气和补燃系统产生的补燃烟气一起进入新建的SCR脱硝系统进行脱硝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现有的氨法脱硫系统脱硫后，由新建的1根6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选用相对较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采用的催化剂为一次性装填，正常运行期间不外排，其使用寿命设计为24000小时。待其使用寿命到期后，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柳钢110m<sup>2</sup>烧结烟气实施SCR脱硝技术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运行。2020年4月21日~22日柳钢委托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2020年4月21日~22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外排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3.5mg/m<sup>3</sup>和13.6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为32mg/m<sup>3</sup>和36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35mg/m<sup>3</sup>和49mg/m<sup>3</sup>，外排污染物浓度均达到GB28662-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氨排放速率分别为0.372 kg/h和0.48 kg/h，监测指标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0.516mg/m<sup>3</sup>，监测指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氨及臭气浓度最大值为0.05mg/m<sup>3</sup>和<10mg/m<sup>3</sup>，监测指标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2、噪声

噪声监测值昼间58~61dB，夜间47~52dB，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柳钢110m<sup>2</sup>烧结烟气实施SCR脱硝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同意柳钢110m<sup>2</sup>烧结烟气实施SCR脱硝技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氨水和焦炉煤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项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